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規定。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造成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使得其自身或第三人獲致不當利益。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一、除經授權或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本公司員工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契約」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失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營運與獲利能力。

第九條 法令遵循

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確保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記錄與相關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呈現與保存。企業活動相關文件之編製與揭露，均應符合相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對於舉發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舞弊之行為和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第十二條 懲處

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董事會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上櫃後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訂定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